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927號

債 權 人 陳柏均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禘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禘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聲請狀未記載債務人禘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一、債務人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資料(如有選任清算人，應包含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事錄)。二、債務人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債權人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